

合同编号：YCZC-2025-J019

编制交口镇洋仙坪、郭家塬、
雷赤镇下驿、可也、安沟镇杨道塬村
实用性规划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编制交口镇洋仙坪、郭家塬、雷赤镇下驿、可也、安沟镇杨道塬村实用性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长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延长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乙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交口镇洋仙坪、郭家塬、雷赤镇下驿、可也、安沟镇杨道塬村实用性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编制内容

一、项目名称：编制交口镇洋仙坪、郭家塬、雷赤镇下驿、可也、安沟镇杨道塬村实用性规划项目

二、编制内容：编制交口镇洋仙坪、郭家塬、雷赤镇下驿、可也、安沟镇杨道塬村 5 个村实用性规划。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履行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负责编制交口镇洋仙坪、郭家塬、雷赤镇下驿、可也、安沟镇杨道塬村 5 个村实用性规划。

2、履行地点：延长县

3、期限：合同期限为 15 日，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0-12 日期间将资料编制完成，并负责抽取专家组织召开评审稿会议，合同期到期后将成果稿交付甲方。

甲方需提供本项目基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CAD 地形图	Jpg/cad 电子版格式
2	各村庄基础资料	--
3	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规划编制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1078000.00 元，含税价），一次确定（包含乙方编制工作的人工、打印文件、专家评审等费用），不再调整。

2、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3、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待乙方将编制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四条 成果交付份额

乙方提交成果 6 套（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 1 份，且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并按要求上传编制成果数据。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只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

2、所有照片、工作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3、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五年，期间除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到期后，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

体透露相关情况。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完成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编制。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乙方有义务对规划进行调整修改。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

二、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2、项目报审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审稿纸质或电子版文件，以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通过项目审批。

第八条 社会稳定条款

1、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如必须依据社会力量来完成而

进行分包的，分包项目必须事先报经甲方备案，并在申请工程款项时附社会力量或分包单位付款证明；否则，甲方不支付服务费，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无论甲方的服务费是否支付，乙方必须保证从业人员收入，不得发生因乙方工资支付或第三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

3、若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应向甲方承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部分服务费的 20%违约金，并禁止参与甲方以后项目；若发现乙方无故拖欠第三方正常款项，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直接支付费用，并扣除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延长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号：

开户行：